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5-05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于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6月2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524,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96%。2015年5月1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报告已于2015年5月15日公告,并将在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11月14日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告已于2015-037号。

截至目前,包叔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仍为52,087,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52%,通过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为52.2349%。截至目前,包叔平先生减持后,包叔平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仍为52,087,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52%,通过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为26.8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情况:

1、包叔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张弘	集中竞价交易	70.38	30,000	0.0034%
杨晓鸣	集中竞价交易	70.85	230,173	0.026%
程中	集中竞价交易	75.85	38,900	0.0045%
金晶	集中竞价交易	69.83	100,000	0.0115%
刘庆	集中竞价交易	70.67	200,000	0.022%
王刚	集中竞价交易	68.90	379,000	0.0435%
严晓月	集中竞价交易	70.73	20,000	0.0023%
王姿	集中竞价交易	50.55	39,926	0.0046%
陆久久	集中竞价交易	65.33	150,000	0.0172%
李海翠	集中竞价交易	69.80	90,000	0.0103%
唐长韵	集中竞价交易	70.73	1,000,000	0.1147%
王洪祥	集中竞价交易	62.10	8,600	0.0010%
蒋伟成	集中竞价交易	66.44	58,175	0.0067%
殷健	集中竞价交易	70.73	50,000	0.0057%
潘世雷	集中竞价交易	74.17	107,200	0.0123%
张经伟	集中竞价交易	64.95	70,000	0.0080%
朱晓冬	集中竞价交易	75.00	20,000	0.0023%
李静	集中竞价交易	76.74	18,800	0.0022%
程信	集中竞价交易	68.07	100,000	0.0115%
丁国波	集中竞价交易	72.00	140,625	0.0161%
上海古德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48.68	6,673,000	0.7655%
	合计		9,524,399	1.0296%

2、上表中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单独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潘世雷	2,037,750	0.2338%	1,930,550	0.2125%
(董事、副总经理)				
李静	1,018,875	0.1169%	1,000,075	0.114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包叔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后,包叔平先生的持股情况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6月25日

报告、《证券日报》的《关于终止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事宜为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与丰实云兰、华富基金、天弘基金、安鹏资本、盈融盛世(在股份认购合同)基础,就有关事项作出补充约定,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购买主体的募集资金募集、资管合同及合伙协议,涉及的责任和损害赔偿,产品份额转让限制或合伙份额转让限制、无关联关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事宜为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六、关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以通过结合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及资料于2015年6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对参加表决的董事王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第二季度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因公司2014年度盈余公积金已实施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757元/股),同时每10股以公司未分配利润49,896,62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26.45元/股调整为17.57元/股,发行股数由22,684,310股调整为140,120万股。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以通过结合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及资料于2015年6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对参加表决的董事王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第二季度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因公司2014年度盈余公积金已实施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757元/股),同时每10股以